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 国开 35”等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3 国开 35”、“13 国开 13”、“12 国开 27”、“13 国开 34”，其估值价格提供方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对基金偏离度的影响不超过 0.25%。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6 日